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总）

一、基本情况

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 358 所(不含附设园 245 所，附设园属小学下设机构，不能算做独立学校)。其中：公办高中 3 所，民办高中 3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职专 1 所，初级中学 18 所，小学 267 所（含教学点 140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公办幼儿园 24 所，民办幼儿园 40 所。

全县中小学共有教职工 5540 人，其中：高中 698 人（不含民办高中教职工 26 人），初中 1437 人，小学 2931 人，职专 129 人，公办幼儿园 345 人。有专任教师 5006 人，其中：高中 533 人（不含民办高中专任教师 25 人），初中 1275 人，小学 2787 人，职专 112 人，公办幼儿园 299 人。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有在校学生 69669 人，其中：高中 8001 人，初中 14114 人，小学 32797 人(含特殊教育学校在读生 6 名)，职专 899 人，在园幼儿 13858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 4397 人，小学附设幼儿园 4277 人，民办幼儿园 5184 人）。

全县中小学共有教学班 2737 个，其中：义务教育阶段教学班 1876 个，高中 161 个，初中 319 个，小学 1557 个，职专 27 个，公办幼儿园 154 个，小学附设幼儿园 333 个，民办幼儿园 186 个。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适用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在校生及特殊教育学校学生，2020 年共补助 46531 人，累计金额 4880 万元，为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提供了经费保障，保证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2、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适用于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020 年共补助 24621 人次，累计金额 913 万元，确保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项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累计金额 3203 万元，全面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

4、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上级下达 485.869 万元，市级配套 4.989 万元；2020 年普通高中免学费上级下达 162.132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412 万元。使所有符合免学杂费的四类学生都能予以免除，直接入班就读。符合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资助金学校能按时、足额、准确发放至学生资助卡中，资助达标率和发放率都能达到 100%。

5、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623 万元，其中 399 万元用于宁县四中体育场改造，179 万元用于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45 万元用于宁县四中班班通购置项目。项目完成之后，将极大地改善三所高中的办学条件。

6、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3 笔 5255 万元，项目完成后，对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条件极大地改善。

7、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3 笔 1359 万元，项目完成后，将会极大地改善全县学前教育设施设备落后的现状，对学前教育能力的提升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8、特岗教师项目。2020 年特岗教师工资县级财政已经统筹发放到位，保障率 100%。

9、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资金 1035.12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138.8525 万元，按月发放，正常使用。极大的调动了广大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为全县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1）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2020 年共收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88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763 万元，省级资金 1117 万元。已于每学期初根据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按照标准下达至具体学校。（2）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20 年共收到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9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12 万元，省级资金 601 万元。已于每学期初根据各义务教育学校上报的学生人数按照标准下达至具体学校，由各校按照补助要求，确定补助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生活补助费。（3）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0 年共收到营养餐专项补助资金 3203 万元，全部为中央下拨资金。已于每学期初根据各校学生人数按照标准下达至具体学校。（4）高中资助项目：高中助学金春季发放 2593 人，发放金额 259.3 万元，秋季发放 2417 人，发放金额 241.7 万元，现资金已全部发放到学生手中。由于上年度提前下达结余资金 37.81 万元，今年实际下达资金 457.59 万元。结余 28.279 万元，2021 年春季继续使用。高中免学费春季 1863 人，免除金额 78.1864 万元，秋季 1408 人，免除金额 62.8842 万元。现资金全部下达到位。由于上年度提前下达结余资金 2.6474 万元，今年实际下达资金 137.2892 万元，结余 24.8428 万元，2021 年春季继续使用。（5）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2020 年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623 万元，其中 399 万元用于宁县四中体育场改造，179 万元用于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45 万元用于宁县四中班班通购置项目。项目资金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6）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 3 笔 5255 万元。项目资金按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支付。（7）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学前教育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3 笔 1359 万元，项目资金按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支付。（8）特岗教师项目。2020 年特岗教师工资县级财政已经统筹发放到位，保障率 100%。（9）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035.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70.83 万元，省级资金 364.29 万元；县级配套 1138.8525 万元，已全部按月发放到位，使用正常。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高中资助、特岗教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能力提升等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二是按标准按时限足额将资金拨付各相关学校，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纳入公用经费补助范围。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由县局审计股对各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各项资金在规范有序安全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说，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高中资助、特岗教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学前教育能力提升等项目绩效总体

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其中应补尽补率、补助标准达标率、政策知晓率、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学校满意度、社会满意度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展绩效评价，对于提高各级对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也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思考，认为个别指标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结合脱贫攻坚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考核评价工作量大、内容项目多、材料繁杂，建议适当简化考核指标项，突出重点。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一是评价结果优秀且绩效突出的。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与充分保障。二是评价结果良好和合格的，在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后，按正常从紧原则，编制预算，统筹下一年度资金。三是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宁县教育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